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5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史蒂文·塞纳布尔亚·恩卡伊武先生（乌干达）

引言

1. 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b) 基本建设总计划；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d)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10 日和 11 月 7 日第 4 和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问题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2/SR.4 和 16）中。

3.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¹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基金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²

(c)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财政期间财务报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A/61/214/Add. 2)；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1/350/Add. 1 和 A/62/355)；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与 2004-2005 两年期有关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A/62/120)。

4. 在 10 月 10 日第 4 次会议上，法国外聘审计主任兼审计委员会审计事务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见 A/C. 5/62/SR. 4)。

二. 决议草案 A/C. 5/62/L. 5 的审议经过

5. 在 11 月 7 日第 16 次会议上，会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埃及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C. 5/62/L. 5)。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2/L. 5 (见第 7 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 J 号》(A/61/5/Add. 10)。

²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 E 号》(A/62/5/Add. 5)。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2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4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1 号决议第八节、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13 B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0 A 号、2001 年 4 月 12 日和 6 月 14 日第 55/220 B 和 C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8 A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4 A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34 B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3 A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33 B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¹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已审计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² 审计委员会关于其就 2004-2005 两年期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财政期间财务报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

回顾其第 61/233 A 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

1. 接受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计意见¹ 以及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已审计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²

2. 认可审计委员会关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⁶ 和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报告⁷ 所载的建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 E 号》(A/62/5/Add. 5)。

²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 J 号》(A/61/5/Add. 10)。

³ 见 A/62/120。

⁴ A/61/214/Add. 2。

⁵ A/62/355 和 A/61/350/Add. 1。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 E 号》(A/62/5/Add. 5)，第二章。

⁷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 J 号》(A/61/5/Add. 10)，第二章。

3. 又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4. 赞扬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质量上乘、格式简化；
5.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总体财务状况，包括办事处准备金水平的关切，请难民署继续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并鼓励会员国及时回应办事处的资源呼吁；
6. 又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对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²的关切，欣见项目厅为解决其严重财务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项目厅执行委员会所有建议，并向有关理事机构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财政期间财务报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就 2004-2005 两年期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
8. 欣见秘书长为仔细监测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所作的努力；
9. 再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确保迅速及时地充分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并责成方案主管承担执行建议的责任；
10. 又再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账目及各基金和方案财务报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充分说明为何未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历时两年或两年以上而未充分执行的建议；
11. 还再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间期限，以及执行工作的优先次序和应承担责任的官员。